

证券代码：838810

证券简称：春光药装

公告编号：2023-028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22 年 11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53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600 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公司本次发行股数为 16,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6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503,713.21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3,496,286.79 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889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43,496,286.79

本期增加	34,144,349.61
其中：利息收入	9,166.39
尚未置换募投项目金额	34,135,183.22
募集资金使用	34,288,083.41
其中：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34,135,183.22
中介机构费用税费	152,830.19
手续费	70.00
募集资金余额	143,352,552.99
加：尚未置换的中介机构费用	618,807.55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43,971,360.5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辽宁典冠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松山支行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	21050167090100000750	146,662,264.15	143,971,360.54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合计		146,662,264.15	143,971,360.54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募投项目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置换人民币 34,135,183.22 元，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用筹资人民币 618,807.55 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信息披露不存在问题。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春光药装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

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辽宁春光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辽宁春光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备查文件

- （一）《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3,496,286.7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135,183.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135,183.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自动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43,496,286.79	34,135,183.22	34,135,183.22	23.79%	2024年10月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0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43,496,286.79	34,135,183.22	34,135,183.22	-	-	-	-

<p>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p>	<p>否</p>
<p>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p>	<p>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置换人民币34,135,183.22元，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用筹资人民币618,807.55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完成募集资金置换。</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p>	<p>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p>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授权额度、期限，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0.00 元，不存在质押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